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2.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回购人民币39元/股;
 - 3.回购的期限及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5.相关条款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苏州天盘湛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九鼎”)、苏州天霄湛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霄九鼎”)未来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益平未来存在减持计划。
- 二、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对回购股份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部门批准而无法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
 -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以下简称“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公司经营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在回购期间内发生回购股份回购数量未达到回购数量下限,未使用部分资金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00.00万股的3.66%,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00.00万股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9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股票交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及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股份权益变动事项,则回购股份数量随之调整,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7日。

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公告,不存在回购期限届满仍未回购的情形。

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

二、自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案规定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3万股,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死,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回购后(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后(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8,580,000 | 62.27% | 83,708,200 | 60.3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1,420,000 | 36.73% | 46,291,796 | 33.07% |
| 总股本 | 140,000,000 | 100.00% | 140,000,000 | 100.00% |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08,294,430.89元,货币资金余额491,584,342.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36,578,407.80元,资产负债率37.41%(合并口径)。本次回购股份资金2亿元全部用于回购,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流动性、偿债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管理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长期利益,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五、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

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期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为1,000,000股,减持价格为27.56元/股,减持金额为27,560,000元。

2.2018年7月12日,林琪先生增持股份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截至2018年8月2日,林琪先生累计增持90万股,合计增持3,051万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8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建鑫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18年11月11日,应建鑫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变动期间 | 变动数量 | 占股本比例 | 变动前持股 | 变动后持股 | 平均变动价格(元) |
|------------|----------|-------|-----------|---------|-----------|
| 2018/09/20 | -31,000 | 0.02% | 1,000,000 | 969,000 | 50.219 |
| 2018/09/21 | -9,500 | 0.01% | 969,000 | 959,500 | 62.690 |
| 2018/09/20 | -91,200 | 0.07% | 969,100 | 877,900 | 47.599 |
| 2018/09/21 | -76,500 | 0.05% | 877,900 | 792,500 | 46.818 |
| 合计 | -208,200 | 0.15% | | | |

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预期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回购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已于2019年2月27日以前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姓名、实际出席董事姓名,其中独立董事李继东先生、独立董事范富亮先生由于工作的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议案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国Jagex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Jagex”)100%股权。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拟将Jagex100%股权向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预先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后有意向受让方目前,意向受让意向境外,孙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通知。本次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世宗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注销上海福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福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慧网络”)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上海福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慧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亿元,其中福慧网络认缴出资为30.1亿元,持有福慧科技70%的股权比例,公司认缴出资为12.9亿元,持有福慧科技30%的股权比例。201